

关于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6)第 9015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6)第 9015 号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管理层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为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其他必要的证据等。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除专项报告“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所述事项外,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 2025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建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艳霞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将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08 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438,597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3.68 元。截至 2023 年 8 月 11 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438,597 股，募集资金总额 578,705,976.96 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72,505,761.6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6,200,215.35 元。截至 2023 年 8 月 11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3]00048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8 月 11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57,870.6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4,395.36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7,250.58
二、募集资金净额	50,620.02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8,348.12
本年度使用金额	6,991.08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5,000.00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95
其他-具体说明	-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415.61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	426.03
三、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1,121.50

注 1：本年度使用金额 6,991.08 万元=本年实际投入金额 10,701.78 万元 -收回实控人募集资金占用本金 3,710.70 万元。

注 2：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包含收回实控人募集资金占用利息 237.98 万元。

注 3：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含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 16,121.50 万元，其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5,000.00 万元。

注 4：以上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于 2023 年 8 月 13 日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子公司惠州市信宇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信宇人”）连同本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5 日、2023 年 9 月 6 日、2023 年 9 月 7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8 月 11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 末余额	账户状态
惠州市信宇人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03040160000438024	3,559.92	使用中
惠州市信宇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41022900040115847	940.04	使用中
惠州市信宇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4000092819100535038	0.21	2026 年 3 月 注销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03040160000427365	4,747.69	使用中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4403040160000427308	1,733.54	使用中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41022900040114659	4.20	使用中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梧桐山支行	44250100001600002126	1.62	使用中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4000092819100812779	-	使用中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	44227201040007461	134.27	使用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惠州信宇人高端智能装备生产制造扩建项目”的现有厂房因设计较早，在承载能力、层高及电梯配置等方面已无法满足涂布机、辊压机、分切机等设备向大型化、精密化发展的生产需求。场地受限迫使部分关键零部件依赖外协加工，既存在技术泄露风险，也面临交期与质量管控难题，影响供应链稳定。为满足核心设备及关键零部件的自主研发生产需求，公司计划新建厂房。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地点、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暨追加投资并延期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地点、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暨追加投资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8 月 11 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惠州信宇人高端智能装备生产制造扩建项目	39,724.79	1,188.00	1,188.00	2025 年 7 月 10 日	2025 年 7 月 4 日

由于公司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土地购买费用。根据税务机关的要求，公司的土地费用的缴纳需通过公司在税务系统绑定的账户进行支付，但募集资金账户无法绑定公司的税务系统，因此需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上述相关支出，再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相应款项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等额置换上述已支付的款项。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先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在履行内部相关审批程序后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8,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进行该项投资的具体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进行该项投资的具体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资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8 月 11 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28,000	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	2024 年 8 月 29 日	2025 年 8 月 28 日	2024 年 8 月 29 日
18,000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2025 年 8 月 28 日	2026 年 8 月 27 日	2025 年 8 月 28 日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 年 8 月 11 日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惠州信宇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5,000.00	2024/9/26	2025/8/26	2025/8/26	-	1.50%	36.33
	惠州信宇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个月定期	定期存款	10,000.00	2024/12/26	2025/3/26	2025/3/26	-	1.50%	37.53
	惠州信宇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个月定期	定期存款	5,000.00	2025/3/27	2025/6/27	2025/6/27	-	1.70%	21.25
	惠州信宇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5,000.00	2025/3/27	2025/8/26	2025/8/26	-	1.40%	26.33
	惠州信宇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5,000.00	2025/6/27	2025/8/26	2025/8/26	-	0.80%	6.67
	惠州信宇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个月定期	定期存款	5,000.00	2025/10/15	2026/1/15	2026/1/15	5,000.00	1.00%	10.42
	惠州信宇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协定存款	协定存款	超基本存款额 50 万的部分	2025/10/15	2026/10/15	/	/	0.55%	7.99
	惠州信宇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协定存款	协定存款	超基本存款额 50 万的部分	2025/5/14	2026/5/13	/	/	0.1%-0.6%	5.10
	惠州信宇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协定存款	协定存款	超基本存款额 50 万的部分	2024/12/22	2026/12/25	/	/	0.1%-0.6%	1.35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	协定存款	协定存款	超基本存款额 50 万的部分	2023/10/23	2026/10/22	/	/	0.1%-0.6%	0.15
	本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协定存款	协定存款	超基本存款额 50 万的部分	2024/11/25	2025/11/25	/	/	1.35%	15.72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协定存款	协定存款	超基本存款额 50 万的部分	2024/11/20	2026/11/19	/	/	0.1%-0.6%	0
	本公司	杭州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协定存款	协定存款	超基本存款额 50 万的部分	2023/10/25	2025/10/24	/	/	1.35%	19.42
	本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沙支行	协定存款	协定存款	超基本存款额 50 万的部分	2024/6/4	2025/6/3	/	/	1.15%	0

注：

- 1、上表理财产品的利息金额为 2025 年度的发生额；
- 2、已签订协定存款的账户，其协定存款与活期存款由系统合并计息，无法单独拆分核算；上表所列协定存款账户利息金额，包含当期该账户协定存款及活期存款全部利息。
- 3、以上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 年 8 月 11 日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4,071.55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用途	新项目名称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锂电池智能关键装备生产制造项目	986.21	用于补流	-	-	-	-	-
锂电池智能关键装备生产制造项目	1,004.00	其他：尚未进行操作	-	-	-	-	-
惠州信宇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81.34	其他：尚未进行操作					

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中的“锂电池智能关键装备生产制造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已完成结项，节余资金 986.21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5.3.10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0.00 万的，可免于董事会审议，目前该部分已完成补流。根据经公司自查，实控人存在资金占用行为，2025 年 12 月退回募集资金占用本金调减该项目投入 1,004.00 万元，该部分资金尚未使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中的“惠州信宇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已完成结项，预计募集资金节余金额 2,081.34 万元（预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银行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具体节余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项目专属募投银行账户及公司募投资金主账户余额为准）。

####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地点、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暨追加投资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惠州信宇人高端智能装备生产制造扩建项目”进行相关调整，变更实施方式及地点，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拟追加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2,000.00 万元，投资总额增加至 39,724.79 万元，同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地点、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暨追加投资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新增深圳信宇人为“惠州信宇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以及新增深圳市龙岗区为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经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志明先生（以下简称“实控人”）初步自查完成后，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4 月期间，公司募投项目的 3 家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实控人控制的账户间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资金最终流向于实控人指定账户，金额总计 37,106,999.61 元，上述资金往来构成实控人对公司募集资金占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实控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募集资金的还款本金 37,106,999.61 元、利息 2,379,786.66 元（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目前，实控人累计偿还本息合计 39,486,786.27 元，资金占用本息已全部归还。

具体的整改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自查及整改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审计，会计师认为，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除专项报告“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所述事项外，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除“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中所述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以及违规使用情形外，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信宇人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 年 8 月 11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91.0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339.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惠州信宇人高端智能装备生产制造扩建项目	生产建设	否	27,628.27	27,628.27	27,628.27	5,975.84	17,148.33	-10,479.94	62.07	2026 年 12 月	8,695.12	不适用	否
惠州信宇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	否	7,038.66	7,038.66	7,038.66	-578.55	5,001.55	-2,037.11	71.06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锂电池智能关键装备生产制造项目	生产建设	否	5,557.73	5,557.73	5,557.73	607.58	3,603.12	-1,954.61	64.83	2025 年 8 月	1,853.15	是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生产建设	否	6,000.00	6,000.00	6,000.00	-	6,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节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节余补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986.21	986.21	986.2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其他	否	1,795.36	1,795.36	1,795.36	-	-	-1,795.36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	补流还贷	否	2,600.00	2,600.00	2,600.00	-	2,6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50,620.02	50,620.02	50,620.02	6,991.08	35,339.20	-15,280.81	—	—	10,548.2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相关内容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相关内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相关内容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1、在“锂电池智能关键装备生产制造项目”、“惠州信宇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及有效的原则，严格管控项目实施成本费用支出，合理地控制项目实施成本、设施设备的采购支出等，有效降低了项目的投资成本。 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现金管理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益。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8、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相关内容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本年度投入金额 6,991.08 万元”=本年实际投入金额 10,701.78 万元 -收回实控人募集资金占用本金 3,710.70 万元（其中：惠州信宇人高端智能装备生产制造扩建项目 1,569.60 万元、惠州信宇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37.10 万元、锂电池智能关键装备生产制造项目 1,004.00 万元）。

注 3：“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4：“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5：募投项目性质包括：“生产建设”，“研发项目”，“补流”，“还贷”。

注 6：节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系公司募投项目中的“锂电池智能关键装备生产制造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已完成结项，节余资金 986.21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5.3.10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0.00 万的，可免于董事会审议，目前该部分已完成补流。根据经公司自查，实控人存在资金占用行为，2025 年 12 月退回募集资金占用本金调减该项目投入 1,004.00 万元，该部分资金尚未使用。



姓名: 张建华  
 Full name: 张建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1-09-17  
 Date of birth: 1981-09-17  
 工作单位: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350203198109174036  
 Identity card No.: 35020319810917403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qualified and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30036058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8年12月9日

张建华 440300360588

年 月 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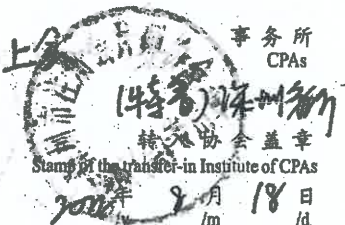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杨艳霞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2-07-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2801197207294047  
Identity card No.



12



杨艳霞  
110002040177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00204017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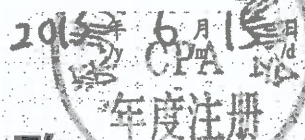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2 年 07 月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杨艳霞 110002040177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4

5

证书序号: 0001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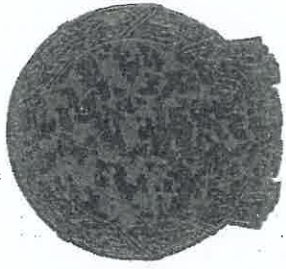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张晓荣

注册会计师

场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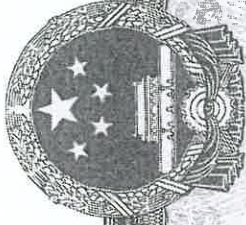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98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98〕160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71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2月28日（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202512170078



扫码经营市场主体  
扫码了解更多理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张健, 张晓荣, 耿磊, 巢序, 朱清滨, 杨程, 江燕

出资额 人民币3390.0000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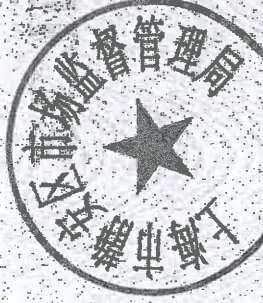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  
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  
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12月17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